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利用雙方的管理及資源優勢，開展物業管理及相關業務，加快本公司市場化拓展步伐，提升業務規模。詳情如下：

#### 洛陽城投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股東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城投」)
股權比例	51%	49%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股東將按股權比例注資)	

業務運營	合資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根據發展規劃，合資公司計劃承接洛陽城投旗下的在管物業項目，結合雙方股東管理經驗與優勢，為業主提供更好的物業服務。同時合資公司將依託雙方股東資源，持續開拓商務、公建和文旅等業態的物業服務項目市場。
成立合資公司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長期以來將合資合作作為對外拓展的重要途徑之一，旨在通過與行業內優秀的企業合作，共同開拓市場，提升業務規模。合資方洛陽城投在河南地區擁有豐富的地產開發與運營經驗，並亦在積極尋求與優秀物業服務企業合作的機會，以不斷提升業務運營管理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合資公司的設立將有助於雙方股東深入開展合作，創新發展多元化業務，以提升完善城市功能為導向，發揮資源協同優勢，共同擴大中部地區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業績回報。
<b>有關合資公司股東的資料</b>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注向位於國家各級金融管理中心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現為中國為商務物業(特別是辦公樓)提供綜合管理服務的引領者之一。

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知，洛陽城投於2011年4月經洛陽市人民政府批准組建，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現股東為河南省財政廳及洛陽國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授權管理的國有資產經營、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與建設、房地產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業務。
----------------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方及其最終控制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述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不可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